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且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道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刘道君先生简历

刘道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监察总监。2001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认证。2005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拥有20年的财务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经验，长期致力于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实践，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总监，2019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道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75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道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